**关于工人艺术团组队参加“爱我国防——第二届广东省军旅歌曲歌咏比赛”成交服务项目用户需求书**

**一、项目背景**

由省委宣传部、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省军区政治工作局、省总工会、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、省妇女联合会、省工商业联合会联合举办的“爱我国防——第二届广东省军旅歌曲歌咏比赛”将于近期在广州市举行。

**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**

（一）组队与排练服务

1. 队员选拔：协助艺术团完成合唱队员的选拔（如声部分配、面试等），确保符合比赛规则（年龄、人数等）。

2. 排练计划：

①制定详细的排练时间，提供专业合唱指挥及钢琴伴奏。

②曲目编排：根据比赛要求（如规定曲目+自选曲目）设计曲目。

（二）参赛服务

1. 赛事协调：

①负责报名、抽签、彩排、比赛现场协调等流程。

②解决服装、化妆、道具、乐器运输等后勤问题。

2. 舞台效果设计：提供舞台队形编排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1. 服务团队需具备大型活动服务经验。

2. 全程配合艺术团管理，确保排练及参赛期间的安全与纪律。

**三、供应商资格要求**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经营范围包含文化艺术活动组织或培训类服务。

2. 拥有专业合唱指导和艺术指导师资。

**四、服务周期与交付物**

1. 时间节点：比赛结束后15日内提交活动总结报告（含签到、照片等资料）。

2. 验收标准：合唱团按时参赛并完成演出，无重大失误。服务过程符合采购方要求，无安全责任事故。

**五、报价要求**

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。承接商须对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。报价包括人工、技术交通等服务费及所有直接、间接费，有关文件规定的利润、利息、税金等所有费用。

**六、服务期**

服务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。

**七、付款方式**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，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，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所完成场次费用。

**注：★因不可抗力因素取消活动，扣除执行活动项目已使用的费用后，其余费用承接商须无条件退还采购人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接商自行承担。**